

质证意见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被告、第三人：

作为（2024）京 73 行初 11190 号案的原告，我司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接到经你院中转的被告电子证据、清单和答辩状，现书面对证据和清单质证如下，并说明原因以及附上其依据法条。

被告的具体行政行为被作为证据 8，即 2024 年 3 月 27 日发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专利权人)(11 页)。

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法释〔2002〕21 号》）的第一条第一款，以及第十九条，因被告所有的证据均不提供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违反了第十九条的法律规定，又鉴于被告所提的证据 1-7 属于涉案专利的原申请文件或授权文件，故我司把证据 1-7 视为被告做出无效决定书的全部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当然被告明确否认的除外。即使被告否认某些证据不是做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证据或规范性文件，被告也不能添加其已提交证据的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因为被告属于自认无缘由就作出专利无效决定，同时没有法律依据可以把证据分成两部分提交，而且证据的第二部分提交时间超出举证期，意味着完整合法的证据是举证期外提交的。也正是由于被告证据缺少关键的信息，导致我司花费大量的时间在质证的准备上。

（一）对证据 1，20160928 发明专利请求书，进行质证：

证据 1，20160928 发明专利请求书，4 页。

合法性不认可，原因其一是该证据没有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

的简要说明，违反《法释〔2002〕21号》第十九条，其二违反专利确权程序的听证原则，我司有权在被告做出专利无效决定之前就对该证据提出陈述意见，但因被告没有给这个证据到我司，也就是未给予被诉决定对其不利的我方当事人针对被诉决定所依据的理由、证据和认定的事实陈述意见的机会却在一审时提出这个证据，被告违反了《专利审查指南 2023》的听证原则（见依据法条质证 7），也满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以下简称，法释〔2020〕8号）第二十三条第四项规定的事实条件，属于程序违法。

真实性不认可，因为专利请求书属于对无效请求书中的专利权人的形式审查的专利基本信息，形式审查的审查对象的专利基本信息不是做出专利无效决定能依据的内容，从证据 8 专利无效决定书（具体行政行为）的具体理由阐述上，并无发现与之相关的任何内容，而且从证据 8 的被告合议组的制作决定书的工作过程，并无描述对无效宣告请求书进行形式审查的情况，所以我司否认证据 1 参与被告合议组做出无效决定的真实性。但我司认可该专利申请日信息。

关联性不认可，原因是发明专利请求书与专利法第 33 条理由的专利无效决定之间明显没有任何直接关联。也因合法性和真实性不被认可而不认可关联性。

（二）对证据 2，20160928 权利要求书，进行质证：

证据 2，20160928 权利要求书，2 页。

合法性不认可，原因其一是该证据没有对其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的简要说明，违反《法释〔2002〕21号》第十九条；其二，不可能有合法来源，证据 2 的名称让我司猜想它来自于《专利审查指南

2023》的以专利法第 33 条为理由的依职权审查，见依据法条质证 6，但是，由于被告已经给出了名称实质相同的证据 21，那么被告不满足依职权进行审查的必要条件本不可以引入，而且当下被告的举证期已过，更不可能再合法引入任何实体依据证据了；其三，程序不合法，有真实性的证据应当在转送文件到我司时就应当给出，被告违反听证原则，剥夺了被诉决定对其不利的一方当事人针对被诉决定所依据的证据陈述意见的机会，是违反法定程序的表现，不给证据再让该证据成为无效专利的依据证据，更是滥用职权中的极恶表现，违法之后又违法，绝不可能变成合法。

真实性不认可，原因其一，第三人在专利无效宣告程序时已经向被告提供了与本证据名称，与涉案专利原申请的权利要求书名称实质相同的补充陈述意见的证据 21，“CN106445536A 涉案专利公开文本公开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22 日”，不过我司没有在本案的无效审查阶段或一审阶段中接收过第三人的证据 21 的具体内容，从来源上，不能确定证据 2 来源于第三人的证据 21；原因其二，从内容上，被告并没有提供第三人的补充陈述意见及其所有的证据来进行内容比对，不能确定被告一审证据 2 的内容就是第三人的无效宣告行政程序证据 21 的内容，也无法确定证据 2 的内容就是被告做出专利无效决定时所依据的内容，因为原申请文件作为专利文献的组成，口审记录表明没有“核实专利文献与证据内容是否一致”的程序，而且证据 8 专利无效决定书的内容逻辑和证据 2 的内容逻辑不一致，如“一次设计提交就可”，对比专利说明书中的差异文本内容是“一次”和“就可”，

但是第三人与被告均只认可“一次”文本内容，从逻辑上看，由于说明书在设计提交技术特征描述中没有“就可”的文本，只有依据第三人的证据 21 才能圆上，而证据 2 的内容也没有“就可”文本，因此，证据 2 的文本虽然与涉案专利申请时的原权利要求书的文本内容一致，但是对专利无效行政诉讼案件而言，证据 2 并不是支撑被告作出专利无效决定的证据，没有真实性。相比下，本案的第三人的证据 21 的相应技术内容极有可能是添加了“就可”文本的伪造证据，在此强调请重视。

关联性不认可，由于不认可真实性和合法性，我司认为证据 2 与被告作出的专利无效决定没有关联，但与被告滥用职权的事实有关联。

被告本应举证无效请求人的证据 21 的内容不是涉案专利的原申请文件，才能证明证据 2 真实合法存在的必要前提，被告因举证期过，不能再补充任何实体依据证据增加其证明力，所以证据 2 属于伪证性质。

（三）对证据 3，20160928 说明书，进行质证：

证据 3，20160928 说明书，5 页。

合法性不认可，原因其一是该证据没有对其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的简要说明，违反《法释〔2002〕21 号》第十九条；其二，从证据 3 的名称，我司猜想该证据来自于依据法条质证 6 所述的被告依职权审查第七项规定，但是由于在转送文件通知书中被告直接扣下了第三人的证据 21（CN106445536A，涉案专利公开文本，公开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22 日）和证据 22（CN106445536B，涉案专利授权公告文本，

公告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导致我司认为被告不考虑以专利法第 33 条为无效理由的内容，所以，在口审庭后，当被告决定以专利法第 33 条为无效理由做出专利无效决定时，必须要对之前的转送文件通知书的错误进行更正补发第三人的证据 21 和证据 22，同时把本证据 3 发给我司以获取我司的陈述意见更新，来满足听证原则，但现实中并没有，由此不合法。

真实性认可。

关联性不认可，由于被告在做无效决定前后均不提供第三人的证据 21、22 到我司，仅证据 3 的文本并没有和专利法第 33 条理由存在直接关联，因此我司不认可证据 3 与专利无效决定的关联性。反而表明，与被告的滥用职权有关联。我司认为“结合依职权所引入的证据、专利法第 33 条理由的具体说明”，才是体现证据 3 关联性的要件，但被告没有给出。

（三）对证据 4，证据 5，证据 6，进行质证：

证据 4，20160928 说明书附图，1 页。

证据 5，20160928 说明书摘要，1 页。

证据 6，20160928 摘要附图，1 页。

3 个证据均属于原申请文件的说明书附属内容。

合法性不认可，原因其一是该证据没有对其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的简要说明，违反《法释〔2002〕21 号》第十九条；其二也同证据 3 一样，由于违反听证原则，故不认可。

真实性不认可，因为没有在无效决定书中查到任何相关的内容信息。

关联性，由于被告在做无效决定前后均不提供无效请求人的证据 21、22 到我司，仅证据 3、4、5、6 的内容并没有和专利法第 33 条理由存在直接关联，因此我司不认可证据 3 与专利无效决定的关联性。这些证据的提出反而表明，它们与被告的滥用职权有关联。我司认为“结合依职权所引入的证据、专利法第 33 条理由的具体说明”，才是体现证据 3、4、5、6 关联性的要件，但被告没有给出。

（四）对证据 7，授权公告文本，进行质证：

证据 7，授权公告文本，8 页。

合法性不认可，原因其一是该证据没有对其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的简要说明，违反《法释〔2002〕21 号》第十九条；其二，不可能有合法来源，证据 2 让我司猜想被告用到了《专利审查指南 2023》的以专利法第 33 条为理由的依职权审查，但是，证据 7 并不是原申请文件，而且由于被告已经给出了名称相同的证据 22，那么证据 7 是被告根本不得依职权进行审查引入的，被告自认引入的事实，表明被告违反了《专利审查指南 2023》的合法原则；口审记录表明没有“核实专利文献与证据内容是否一致”的程序，而且，合议组通常仅针对当事人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的范围、理由和提交的证据进行审查，因此，被告实际上采用的是第三人的证据 22 这个没有真实合法性的证据来作进行审查，不承担全面审查专利有效性的义务，根本不可能存在合法的审查过程和结果；其三，程序不合法，有真实性的证据应

当在转送文件到我司时就应当给出，被告违反听证原则，剥夺了被诉决定对其不利的一方当事人针对被诉决定所依据的证据陈述意见的机会，故意扣下证据再让证据内容成为无效专利的依据证据，更是滥用职权的极恶表现，违法之后又违法，绝不可能变成合法。

真实性不认可，原因其一，第三人在专利无效宣告程序时已经向被告提供了与本证据名称相同的补充陈述意见的证据 22，“CN106445536B 涉案专利授权公告文本 公开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5 日”，不过我司并没有在本案的无效审查阶段或一审阶段中接收过第三人的证据 22 的具体内容，从来源上，不能确定证据 7 来源于第三人的证据 22；原因其二，从内容上，被告并没有提供第三人的补充陈述意见及其所有的证据进行内容比对，不能确定证据 7 的内容就是第三人的证据 22 的内容，也无法确定该证据的内容就是被告做出专利无效决定时所依据的内容，因为原申请文件作为专利文献的组成，口审记录表明没有“核实专利文献与证据内容是否一致”的程序，而且证据 8 专利无效决定书的内容逻辑和证据 7 的内容逻辑不一致，如证据 7 的“通过实体类自动化管理业务功能”，而证据 8 中的相应技术特征内容是“实体类自动化管理业务功能”，同时从逻辑上看，实体类的含义也发生了变化，因此，证据 7 的文本虽然与涉案专利授权文本内容一致，但是对专利无效行政诉讼案件而言，证据 7 并不是支撑被告作出专利无效决定的证据，没有真实性。相比下，本案的第三人的证据 22 的相应技术内容极有可能是缺失了“通过”文本的伪造证据，在此强调请重视。

关联性不认可，由于不认可真实性和合法性，我司认为证据 7 与被告作出的专利无效决定没有关联，但仅凭证据 7 中存在“通过”文本，而证据 8 专利无效决定书中没有，就表明了证据 7 与被告滥用职权的事实有关联。

（五）对证据 8，20240327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专利权人，进行质证，我司认为“把具体行政行为作为证据提交”本身就不合理：

证据 8，20240327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专利权人，11 页。

合法性不认可，原因：

其一是该证据没有对其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的简要说明，违反《法释〔2002〕21 号》第十九条。

其二，该决定书的案由部分违反《专利审查指南 2023》的客观真实要求，提供虚假的给到专利权人的证据列表表明了该决定书的伪证性质，在以专利法第 33 条为理由的对请求无效的观点的概括完全错误，《专利审查指南 2010》明确了“未指明每项理由所依据的证据的，其无效宣告请求不予受理”，《专利审查指南 2023》明确了“请求人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时没有具体说明的无效宣告理由以及没有用于具体说明相关无效宣告理由的证据，且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内也未补充具体说明的，合议组不予考虑。”，被告不仅因受理了而违法，还因其合议组认可没有具体说明的诸如“没有记载...，超出原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记载的范围”的不科学的分析判断逻辑而违法。

其三，该决定书的案由部分对决定涉及的权利要求内容进行了罗列，由于审查使用的“授权权利要求”没有合法的来源，见证据 7 的合法性分析，所以，罗列的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文本是违法的。

其四，该无效决定书是专利权人版的，但是描写与事实不符的是，有一半的证据并没有转送给专利权人但却在该决定书中罗列了所有证据，这个是伪证性质；这个伪证来自负责保管卷宗同时也负责起草决定的主审员，主审员负责案件的全面审查，在无效决定书中存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本案合议组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向专利权人发出转送文件通知书，将请求人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提交的复审无效程序意见陈述书及其所附证据转送给专利权人。”的工作记录，因此该转送文件通知书上的“没名字的审查员”，应当就是主审员贾彦飞，而作为覆盖前次意见的补充意见陈述依规章应当是无效请求书的主体部分，依法也有形式审查的程序，对该复审无效程序意见陈述书的形式审查应当由作为合议组组长负责无效宣告程序全面审查的董杰安排合议组成员中作为主审员贾彦飞进行审查，但是，合议组并没有这个形式审查的步骤而违法。

其五，无效决定的审查基础，被告合议组用的是不合法的“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书”，故违法，请见证据 7 的分析。

其六，无效决定的具体理由阐述中的“合议组认为”的内容并没有脱离无效请求书和它的补充陈述意见及其所有依据证据的范围，无效决定书的“合议组认为”的内容并不是排除无效宣告请求的范围、理由和提交的证据的额外审查，无效决定书的“合议组认为”的内容

也不满足依职权审查的情形，以无效决定书的决定要点看，理由专利法 33 条对应的是专利审查指南 2023 的合议审查中相关规定的第七条，请见依据法条质证 6，另外具体理由阐述的组成部分的“合议组认为”的内容还应该包括对无效请求人的具体的分析和理由进行技术评审的内容，但并没有。

其七，被告在形式上进行了依职权审查，“合议组认为”结论却没有结合证据 1 至证据 7 进行具体说明以专利法第 33 条作为专利无效理由的过程和记录，违反《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九条内容，见依据法条质证 8，同时表明根本没有科技基础，也明显违反听证原则；反而“合议组认为”结论的内容明显是基于“请求人认为”（无效请求人的补充陈述意见）和“专利权人认为”（转送文件通知书的答复）的断言，根本与证据 1-7 没有任何关系，这种冲突表明了该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已违反公正执法原则。

其八，仅凭证据 1 至证据 7 更加无法得出证据 8 在程序和实体技术上的合法性，我司的诉状罗列了大量对证据 8 的程序和实体技术的结合证据的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举证责任分析和本领域普通技术，均指向证据 8 这个专利无效决定书是不科学的、非法的、滥用职权的，所以综述证据 8 是非法的。

真实性不认可，原因其一，请求人的证据明明没给全，却在决定书中写给全了，与事实不符；其二，根据《法释〔2002〕21 号》第一条，见依据法条质证 1，被告应该提供作出证据 8 决定的所有证据和规范性文件，但是，被告并没有提供无效请求人的补充意见陈述及

其依据的任何证据作为无效决定的依据证据，因此，专利无效决定书的“请求人认为”的内容不能作为无效决定的具体理由阐述的组成部分，却在无效决定书中成为了具体理由阐述的组成部分，这种冲突结合了被告法律专家的素质，表明了被告故意作了伪证，依据证据的缺失使得被告应承担举证不利的后果，被告也没有提供我司的《转送文件通知书的答复》作为无效依据的证据，同理，专利无效决定书的“专利权人认为”的内容不能作为无效决定的具体理由阐述的组成部分；其三，被告在形式上进行了依职权审查，“合议组认为”结论本应该结合证据 1 至证据 7 进行具体说明，但是内容却是明显基于“请求人认为”内容和“专利权人认为”内容的断言，内容的冲突导致真实性不可能存在；其四，无效请求人的“实体类自动化管理业务功能、业务界面属性管理功能”并不是本专利的技术特征，由该山寨特征发起的所有技术方案的无效观点，均表明证据 8 无效决定书针对的不是真实的涉案专利的技术；其五已经提交的证据 1 至证据 7，均与证据 8 有不同程度的冲突，请见前述，从逻辑上不能得出证据 8 的论述内容。因此综述，证据 8 在反映做出无效决定的真实性不能被认可，证据 8 明显是一而再再而三的多次滥用职权行为的记录集。

关联性不认可，原因是被告和第三人认可的技术方案是山寨技术方案，与涉案专利的技术不一致，故针对山寨技术方案的无效决定与涉案专利无关。也因合法性和真实性不被认可而没有关联性。

同时身为法律专家的被告，如此提交证据的动机是恶意的。一审阶段被告作伪证，主观排除我司的技术答复（意见陈述）作为决定的

必须考虑的依据证据，听证原则要求被告必须听，必须看，却一审举证时体现出并没有听，也没有看，实际是试图误导人民法院和我司接受“被告作为技术专家的对本专利技术不分析的理由是被告不看，而不是被告看了没反应，被告不看则“合议组认为”的内容就是强行作为“依职权审查的结论”，但是“依职权审查的证据、理由和结合两者具体说明”没有被我司在被告作决定前知道并陈述意见，仅仅违反听证原则，不像我司控诉的看了视而不见地违反公正执法原则”那种主观的严重错误观点，但是，其他证据早就体现了被告听证程序违法，无效决定应当依法被撤销，证据 8 破落错乱的无效理由阐述逻辑直接体现了被告意图以违法掩盖违法的拙劣表演，这种违法性质使得证据 8 的合法性不能被认可，关联性更不能被认可，证据 8 不能支持涉案专利合法无效。

这里强调，基于依据法条质证 8 的法条内容，我司至今依然不清楚被告“结合依职权审查的证据、专利法第 33 条理由的具体说明”的内容是什么，作为决定的依据证据，被告若试图在庭审中才公布，那将举证程序违法。

被告实质上必须承担举证不利的后果，无效决定必须依法被撤销。同时必须追究被告包括程序违法、原则违法、滥用职权、明显不当、伪证的所有违法行为责任。被告合议组的从行政行为到应诉行为的所做所为实在令人愤慨！被告主管应当对这些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完毕）

博智网络科技（湛江市）有限公司

刘建辉

2024 年 12 月 3 日

附件：依据法条

质证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2〕21 号》）第一条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二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被告对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 10 日内，提供据以作出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全部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被告不提供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证据的，视为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没有相应的证据。

被告因不可抗力或者客观上不能控制的其他正当事由，不能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提供证据的，应当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 10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延期提供证据的书面申请。人民法院准许延期提供的，被告应当在正当事由消除后 10 日内提供证据。逾期提供的，视为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没有相应的证据。

质证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2〕21 号》）第十九条 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交的证据材料分类编号，对证据材料的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作简要说明，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提交日期。

质证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2〕21 号》）第九条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人民法院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或者补充证据。

对当事人无争议，但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事实，人民法院可以责令当事人提供或者补充有关证据。

质证 4、《行政诉讼法》第三十四条 被告对作出的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被告不提供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证据，视为没有相应证据。但是，被诉行政行为涉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第三人提供证据的除外。

质证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主张专利复审、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程序中的下列情形属于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第三项规定的“违反法定程序的”，人民法院应予

支持：（一）遗漏当事人提出的理由和证据，且对当事人权利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二）未依法通知应当参加审查程序的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及无效宣告请求人等，对其权利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三）未向当事人告知合议组组成人员，且合议组组成人员存在法定回避事由而未回避的；（四）未给予被诉决定对其不利的一方当事人针对被诉决定所依据的理由、证据和认定的事实陈述意见的机会的；（五）主动引入当事人未主张的公知常识或者惯常设计，未听取当事人意见且对当事人权利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六）其他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对当事人权利产生实质性影响的。

质证 6、《专利审查指南 2023》第四部分第三章 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 合议组在下列情形可以依职权进行审查：（7）请求人以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三条或者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为由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且对修改超出原申请文件记载范围的事实进行了具体的分析和说明，但未提交原申请文件的，合议组可以引入该专利的原申请文件作为证据。

质证 7、《专利审查指南 2023》第四部分第一章 总则 听证原则：在作出审查决定之前，应当给予审查决定对其不利的当事人针对审查决定所依据的理由、证据和认定的事实陈述意见的机会，即审查决定对其不利的当事人已经通过通知书、转送文件或者口头审理被告知过审查决定所依据的理由、证据和认定的事实，并且具有陈述意见的机会。

在作出审查决定之前，在已经根据人民法院或者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作出的生效的判决或者调解决定变更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的情况下，应当给予变更后的当事人陈述意见的机会。

质证 8、《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九条 依照专利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应当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交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和必要的证据一式两份。无效宣告请求书应当结合提交的所有证据，具

体说明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并指明每项理由所依据的证据。前款所称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是指被授予专利的发明创造不符合专利法第二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或者本细则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或者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或者依照专利法第九条规定不能取得专利权。

质证 9、《专利审查指南 2023》第四部分第一章 3.3 合议组成员的职责分工 组长负责主持复审或者无效宣告程序的全面审查，主持合议会议及其表决，确定合议组的审查决定是否需要报部门负责人审批。主审员负责案件的全面审查和案卷的保管，起草审查通知书和审查决定，负责合议组与当事人之间的事务性联系；在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结论为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时，准备需要出版的公告文本。参审员参与审查并协助组长和主审员工作。